

國立政治大學創業募資簡報競賽

一、活動主旨：

本校舉辦創業募資簡報競賽以促進學生創新創意及帶動校園創業風氣為宗旨，一方面激發青年學子的創意，實踐課堂所學之理論知識應用在創新創業，另一方面則藉由競賽，開放跨校競爭與跨校組隊，讓各校團隊相互觀摩、競合、交流、學習與溝通，同時增進學子對企業經營之價值與風險認知，縮短理論與實務差距，加速實現創業理想。

二、競賽主題：

以新創事業各類型產業為主，由參賽團隊提出具體計畫，建構一套完整且創新的技術、產品、營運模式與品牌行銷等規劃，使其產品可能成為各領域市場上的明日之星。

三、參賽資格：

- (一) 團隊成員(至少2人)資格須為大專校院學生(或大專畢業)。
- (二) 創業團隊(至少2人)得邀校外人士參加，惟團隊成員應至少有1名為在籍學生或該年度應屆畢業生。
- (三)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換成員名單，若參賽團隊實際成員與報名資料不符，即失參賽資格。

四、參賽規定：

- (一) 報名入圍決賽團隊需切結保證競賽過程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需原創)，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發生，即依違約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另因此衍生任何違反法律智財、侵權等事件，亦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 團隊已成立公司並以參賽之主題或計畫書內容(作品、產品)作為其產品者，該團隊(作品)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 (三) 參賽隊伍應至少推派成員1名，參與本中心開設之「創業計畫書工作坊」或「新創事業+跨領域創新人才培育」工作坊，否則即喪失參賽資格。
- (四) 上臺簡報競賽人員，須為在籍學生或該年度應屆畢業生。

五、競賽方式：

- (一) 本競賽區分初審及決賽，由評審委員評選決議進入決賽團隊名單。
- (二) 進入決賽團隊，各團隊依序以6分鐘進行創業簡報，時間到即強制停止發言。
- (三) 團隊發表後，評審進行3分鐘即時問答，時間到即結束問答。

六、評分方式：

- (一) 由5位評審委員個別評分後，加總平均。
- (二) 同分時則依主審委員給分取較高分者勝出。
- (三) 為鼓勵在校學生跨校組隊，即該團隊之成員均為在校學生且為跨校組隊者，總平均加1分。

七、評審委員：

- (一) 主審委員1位。
- (二) 評審委員4位。

八、評審標準

(一) 初審：

審查項目	比重	評選標準
產業、市場分析	50%	1.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2. 創新性、重要性
營運規劃與商業模式	50%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2. 財務收支規劃及預測合理性 3. 團隊組成完整度

(二) 決審：

審查項目	比重	評選標準
產業、市場分析	40%	1.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2. 創新性、重要性
營運規劃與商業模式	30%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2. 財務收支規劃及預測合理性 3. 團隊組成完整度
臨場表現	30%	1. 口語表達、時間掌控能力 2. 簡報圖表設計 3. 回答問題完整度

九、競賽獎勵

- (一) 取前6名創業團隊，可獲得創業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
- (二) 獎金依規定扣除法定稅金；108年1月15日前匯入獲獎團隊指定人帳戶。
- (三) 本中心得給予免費進駐創立方三個月(視需要得再延長三個月)，免費業師輔導課程，以加速創業培育，詳細內容由本中心與團隊另行說明。。

十、競賽時程：

日期	內容
107年10月1日(一)上午9點	開放報名
107年11月12日(一)上午8點止	報名截止(進行初審-創業計畫書)
107年11月16日(五)上午9點	公布入圍決審團隊
107年11月23日(五)下午5點止	向主辦單位提交簡報 PPT
107年12月1日(六)10:00-17:00	創業募資 pitch 競賽
108年1月15日(二)前	獎金匯入獲獎團隊指定人帳戶

十一、活動地點：

簡報競賽於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舉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3樓簡報室）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初審：11月12日(一)上午8點截止收件，請在時限內將報名表、創業計畫書、團隊切結書及同意書(附件1-4)送達(寄達)至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張副理收)；或將報名資料(附件1-4)以掃描方式回傳至iic.nccu@gmail.com，請在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創業募資簡報競賽-○○團隊-○○學校。
- (二) 11月16日公布入圍決賽團隊，決賽團隊須於11月23日前繳交簡報PPT，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則視同放棄參賽。

十三、聯絡窗口：

- (一)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張一成
- (二)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副理張杏萍
- (三)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副理溫瑞玲
- (四) 聯絡電話：(02) 2939-3091 #69330 / 67080 / 69329
- (五) 電子郵件：iic.nccu@gmail.com

十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
 1. 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2. 南風四重奏計畫辦公室
- (二) 協辦單位(學校名稱依筆劃順序由簡至繁排列):
 1. 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
 2. 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3. 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4. 臺北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5.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6. 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7. 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8. 臺北商業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9. 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

十五、其他事項：

- (一) 競賽優勝團隊即可接受本中心創業加速輔導，詳細內容由本中心與團隊另行說明。
- (二) 本辦法之任何修改、增訂，由本中心網站公告之。

附件 1 報名表

國立政治大學創業募資簡報競賽報名表

參加成員（1 號為團隊代表人）：

項次	姓名	學校/系所/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1					
2					
3					
4					
5					
6					

國立政治大學創業募資簡報競賽
創業計畫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p>創業計畫書主要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計畫摘要(以 200 字為限)二、產品與服務內容三、目標市場(客群)四、執行規劃(如人力、財務、經營策略等)	

說明：本摘要表之內容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勿超過 2 頁為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創業募資簡報競賽

團隊切結書

- 一、本創業團隊保證報名作品為團隊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本創業團隊保證競賽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三、本創業團隊於參與選拔期間需全程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活動，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 四、本創業團隊同意以上條款後，所有成員簽名。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同意書

國立政治大學創業募資簡報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中心之個人資料,受本中心妥善維護並僅於本中心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中心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國立政治大學創業募資簡報競賽之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等之作業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5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中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中心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團隊成員均要簽名):